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19,285,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9,357,3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99,928,0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9,819,2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9,428,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8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67,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1,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67,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1,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67,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1,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67,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1,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74,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8,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0%；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7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11,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21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18%；反对 3,066,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743%；反对 3,066,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67,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1,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67,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1,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铝业务相关资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27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11,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侍文文、焦成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